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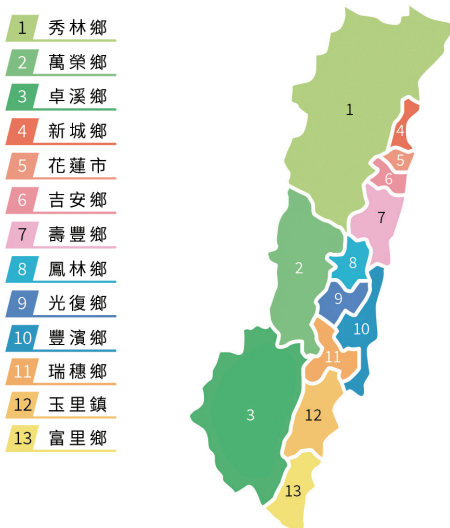


第廿四章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前身為日治時期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成立於西元 1936 年。臺灣光復後，35 年 1 月 11 日高檢處派員接收，易名為「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41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40 年 10 月，因花蓮發生大地震，舊有廳舍災情嚴重，縣政當局為整合機關重建計劃，遂有將法院遷設美崙地區之議。

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鑒於花蓮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辦公廳舍過於陳舊，不敷使用，為配合地方遷治，乃選定花蓮市美崙區府前路 15 號土地，新建院、檢辦公廳舍，於 53 年 10 月動工興建，與花蓮縣政府比鄰，位居市區之要衝，建築本體外型仿司法院大樓，為鋼筋水泥 2 層辦公大樓。於 54 年 3 月底竣工遷入，同年 4 月 16 日遷入辦公，5 月 2 日啟用。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鄭松筠	35年1月10日至36年4月5日	
2	首席檢察官	余作綸	36年4月5日至37年5月6日	
3	首席檢察官	吳治	37年5月6日至41年1月16日	
4	首席檢察官	巴天鐸	41年1月16日至42年12月1日	
5	首席檢察官	田濟啟	42年12月1日至44年5月1日	
6	首席檢察官	褚劍鴻	44年5月1日至48年4月1日	
7	首席檢察官	趙采晨	48年4月1日至54年10月4日	
8	首席檢察官	賴硃隆	54年10月4日至57年10月21日	
9	首席檢察官	周以文	57年10月21日至61年9月1日	
10	首席檢察官	駱繼堯	61年9月1日至63年4月1日	
11	首席檢察官	柴啟宸	63年4月1日至64年9月26日	
12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64年9月26日至65年10月21日	
13	首席檢察官	張順吉	65年10月21日至67年9月27日	
14	首席檢察官	李光化	67年9月27日至69年7月1日	
15	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	69年7月1日至71年6月1日	
16	首席檢察官	李光清	71年6月1日至71年11月10日	
17	首席檢察官	黃勤鎮	71年11月10日至73年7月18日	
18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73年7月18日至75年7月23日	
19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5年7月23日至82年8月2日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20	檢察長	陳木泉	82年8月2日至85年1月16日	
21	檢察長	林輝煌	85年1月16日至86年8月12日	
22	檢察長	林朝陽	86年8月12日至88年4月26日	
23	檢察長	凌博志	88年4月26日至90年7月16日	

24	檢察長	張佩珍	90年7月16日至91年4月17日	
25	檢察長	陳文禮	91年4月17日至92年9月5日	
26	檢察長	郭文東	92年9月5日至94年3月16日	
27	檢察長	鄭文貴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2日	
28	檢察長	朱兆民	96年4月12日至97年8月1日	
29	檢察長	朱家崎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8日	
30	檢察長	林慶宗	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1日	
31	檢察長	張金塗	102年3月11日至103年5月27日	
32	檢察長	林錦村	103年5月27日至105年7月18日	
33	檢察長	黃和村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1月31日	
34	檢察長	洪信旭	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3日	
35	檢察長	俞秀端	109年3月13日至110年5月5日	
36	檢察長	鍾和憲	110年5月5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書記官長	白政宏	70年2月1日至71年6月28日	
2	書記官長	傅克良	71年6月26日至71年11月15日	
3	書記官長	呂水森	71年11月16日至73年7月19日	
4	書記官長	張光興	73年7月20日至75年8月18日	
5	書記官長	傅克良	75年8月27日至80年4月1日	
6	書記官長	張昭光	82年8月27日至84年7月6日	
7	書記官長	鍾松茂	86年12月12日至104年1月16日	
8	書記官長	陳世忠	104年5月28日至104年12月23日	
9	書記官長	陳政彥	106年10月5日至110年9月12日	
10	書記官長	陳少康	110年9月13日迄今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佳山弊案

國防部欲於花蓮佳山地區闢建一空軍基地，在中央山脈挖隧道以停放飛機，防止中共飛彈的攻擊，又名為「佳山計畫」。

張○伯時為花蓮縣政府主任秘書，主管佳山計畫之地價補償、拆遷戶拆遷補助、輔導農戶繼續耕作等業務。適新城鄉代表會主席兼該鄉佳林社區理事會理事長易○玉所有旱地均座落於該佳山計畫內被徵收、亦屬輔導繼續耕作之對象，即邀聘張○伯之子擔任其理事主席，並應允給予暗股等，張○伯即於輔耕農戶座談會上，為圖易○玉之不法利益，將好地段優先分配於易○玉，致生損害於全體受輔耕農戶。

張○川時為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農務課技士，承辦佳山計畫全部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查估事務。因佳山計畫區段徵收範圍非常大，政府也從寬發放高額的地上物補償費。張○川於執行查估職務中，查悉易○玉、許○吉等人為詐領地上物補償費而大量購入梅花、桃花等可高價補償的苗木搶種，然基於概括之犯意，向易○玉等人要求交付賄賂，並以其前往查估時不舉發違法查估之對價。後花蓮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榮、許○吉等人利用同一方法，持續與張○川勾結，於某一區查估完後，即將苗木拔起，再重覆搶種於另一區，另行請張○川技士再行查估，以

此手法詐領超過億元之高額補助款。

75年3月31日，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汙治罪條例等罪起訴易○玉等22人，花蓮地院判處張○川10年、張○伯5年、易○玉4年有期徒刑，其餘被告處緩刑及4月至2年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上訴後復經最高法院兩次發回更審，改判張○川4年8月，張○伯、易○玉等11人被訴行賄部分均無罪。

二、立法委員選舉作票案

民國81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地區共有5位候選人參選，民進黨由前主席黃○介代表參選，選舉當天開票結果雖由候選人魏○村當選，卻意外爆發作票疑雲。經花蓮地檢署承辦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漏夜查封可疑票匭，偵訊相關人員，終發現候選人魏○村等27人，為使候選人魏○村順利當選，基於共同妨害投票正確之犯意聯絡，於投票日當日，分別抽取自己所掌管之空白選票數十張，全部圈選予候選人魏○村，使魏○村當選該屆立法委員。最後法院宣判有8個投開票所選舉無效，協商後公告黃○介當選，創下司法史上首件驗票成功案例。

妨害投票部分，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法院判處候選人魏○村有期徒刑1年，其胞弟魏○河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定讞，其他共犯亦都判決有罪確定。另民事亦提起選舉無效事件，經判決選舉無效確定。

第七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迴
瀾
憶
往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署誌

出版日期：105年7月



<https://www.hlc.moj.gov.tw/53445/53522/53525/258531/post>

